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 
501號

聯絡人：張祖寧
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7

電子信箱：tsooling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260270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兩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經  
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  
定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許可內容：
  - (一) 許可編號：231001040601
  - (二) 使用人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  - (三) 地址：247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17之1號
  - (四) 產品項目：兩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
  - (五) 產品型號：C3305
  - (六) 有效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24日止。
- 二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：「另，一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其有效期間為一年，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4日止。其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展期。其展期次數以一次為限。其展期後之有效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4日止。其展期後之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展期。其展期次數以一次為限。其展期後之有效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24日止。」
- 三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申請人應於申請時，檢附下列資料：(一)省水標章申請書。(二)省水標章設計圖樣。(三)省水標章使用說明書。(四)省水標章測試報告。(五)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定之其他資料。」
- 四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申請人應於申請時，檢附下列資料：(一)省水標章申請書。(二)省水標章設計圖樣。(三)省水標章使用說明書。(四)省水標章測試報告。(五)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定之其他資料。」

正本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